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  
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  
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  
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  
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  
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  
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

#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 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 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 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

(1999年2月4日)公发[1999]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、局，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：
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结合铁路运输的治安状况和盗窃案件特点，现对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：

- 一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较大”，以一千元为起点；
- 二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巨大”，以一万元为起点；
- 三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，以六万元为起点。